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54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11: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春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1993年担任航天部815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5年担任赛特安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自2014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王春祥先生曾在2006年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奖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2008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2009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201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2011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2年荣获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春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2,277,519股，占总股本1.98%。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